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张 磊

廉绍玲

陈冠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